

(20-1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4-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0-33
(五)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
(六)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十)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6

總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育成長壽花桃園 3 號等新品種 7 種，新增收集鐵線蓮屬植物屏東鐵線蓮、厚葉鐵線蓮、鏽毛鐵線蓮及台灣鐵線蓮共 4 種 12 份，柑橘屬植物扁實檸檬及南庄橙共 2 種 6 份，蓼屬植物春蓼、早苗蓼、睫毛蓼、白苦柱及火炭母草共 5 種 10 份，山藥 40 份，柿 16 份，濱蘿蔔 7 份及山芥菜 5 份。豔紅鹿子百合 4 份及秋海棠 3 份，台灣山胡椒 12 份，癩瘋樹屬植物癩瘋樹、裂葉珊瑚油桐、珊瑚油桐、粉紅花日日櫻、紅花日日櫻、火漆木、青桐、紅葉癩瘋樹、錦珊瑚共 16 種 63 份，累計新增收集共 27 種 178 份，作為雜交育種、利用性或檢定試驗開發。並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1 種 844 份。
2. 完成蝴蝶蘭雜交 251 個組合、根節蘭 9 個組合及石斛蘭 6 個組合。RHS 登錄 25 種蝴蝶蘭雜交種及蝴蝶蘭優良株有償讓與 14 株。建立莖頂培養於含抗病毒藥劑、仙履蘭側芽培養芽體誘導技術、促進黃根節蘭球莖側芽萌發技術、高赤箭(天麻)誘導體胚發芽技術、高赤箭(天麻)培養以楓香木與龍眼木為介質的栽培技術及基因轉殖水稻與油菜檢測技術等 6 項技術。篩選 15 組聖誕紅 SSR 分子標誌，27 組長壽花 SSR 分子標誌，作為品種鑑定之依據。抽驗種苗業者是否栽種基因轉殖木瓜共計 8 件。
3. 取得「檢測機」美國發明專利，完成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會及成果觀摩會 68 場次及設置示範農場 35 處，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7,642 件，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 994 件，主動監測 15 項病蟲害 360 件、偵測調查外來病蟲害 480 件，發佈水稻等作物疫情警報 2 次，入侵紅火蟻鑑定 239 件、紅火蟻苗圃檢查共 15 件，安全用藥講習 110 場次。輔導有機栽培面積 381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及蔬果產銷班 182 班持續新申請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
4.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及伴手禮 20 項，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24 班，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 10 處，農業行動化雙向簡訊服務 986 人次，發布 83,224 封簡訊，發行桃園區農業專訊、農業技術專輯、農業特刊、農技報導及農情月刊合計 52,000 份，辦理農民學院訓練班 8 場次及農村社區地方料理計畫研習 7 場次。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輔導擴大經營規模累計 1,150 公頃，提昇稻米產量 15,000 公噸。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示範，經農委會評審，桃園縣大園鄉良質米產銷第一班獲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八德市蔬菜產銷第五班及新竹縣寶山鄉果樹產銷第三班則獲評為優良產銷班。完成 4 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5 產銷班 380 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辦理傾聽人民心聲暨技術諮詢服務座談會 40 場 3,911 人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	1.完成二場次員工消防及防震講習訓練。 2.完成辦公廳舍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基本行政工作。 3.完成各公務車輛稅金、保險、維修及保養。	
	二、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辦理新技術研發推廣、新品種示範及農產品運銷改善。	完成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 12 鄉鎮市農會國產花卉、茭白筍、良質米、綠竹筍、海梨柑、桶柑、甘薯等作物新品種及栽培技術示範、農特產品包裝改進及展售促銷活動計畫。	
	三、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	建置農民與消費者之服務平台，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提升服務與創新品質。	完成 4 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5 產銷班 380 人次之線上諮詢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 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山藥及癩瘋樹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 2. 園藝作物柑橘、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小白菜、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薑花、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 3. 山胡椒、香花植物、耐陰開花植物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與利用。 4. 截切蔬菜貯藏試驗與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栽培技術研究。 5. 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1. 育成長壽花新品種桃園 3 號及桃園 4 號、芥菜新品種桃園 3 號、櫻花新品種桃園 1 號、桃園 2 號、聖誕紅桃園 4 號及桃園 5 號等，目前正進行品種特性檢定。共計 7 項。(預計工作量：作物新品種開發 8 項) 2. 繁殖水稻台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預計工作量：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200 公頃) 3. 完成白鶴蘭切花採收後處理試驗 1 項，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新育種及栽培技術與蟲害研究、食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諾利果之栽培及利用研究、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水稻合理化肥培管理技術、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無農藥木瓜設施栽培技術建立、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種選育、觀賞苔類蒐集與應用研究、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能源作物麻瘋樹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設施芽苗菜、設施藍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並依進度完成山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及栽培、蔓性香花植物盆栽、艷紅鹿子百合栽培、綠竹品種選育及栽培、青蔥育種與周年生產、截切芹菜、韭菜與青蒜貯藏、本土耐陰觀賞植物之都會生活空間綠美化應用及外銷貯運技術研發等共 30 項技術開發。(預計工作量：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 30 項) 4.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及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產品開發等 2 項。(預計工作量：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 3 項) 5.開發攜帶型糖度計、害蟲遠距田間伺服器、綠竹園竹叢培土機及設施內小型施肥機 5 項。(預計工作量：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4 項) 6.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授權 1 家廠商)、茭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種桃園 2 號品種授權(授權 1 家廠商)、山胡椒實生苗繁殖技術(授權 1 家廠商)及癩瘋樹種子育苗及栽培技術(授權 1 家廠商)等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共 4 項。完成蝴蝶蘭雜交 251 個組合、根節 9 個組合及石斛蘭 6 個組合。RHS 登錄 25 種蝴蝶蘭雜交組合。蝴蝶蘭優良株有償讓與 14 株。 (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15 項數)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 有機作物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利用：有機水稻育苗技術開發、有機甘藷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有機山藥種薯生產技術之開發、有機蔬菜種子及種苗生產管理技術、有機青蔥及韭菜種苗生產技術之研究、有機番木瓜種苗繁殖技術。 2. 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3. 開發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加工及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與資材，專業區農民組織與產銷輔	1. 開發水稻、甘藷、山藥、番木瓜、蔬菜種子種苗與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技術 16 項。 (預計工作量：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 14 項) 2. 輔導蔬果產銷班 182 班持續及新申請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預計工作量：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 175 班) 3. 輔導有機蔬菜、水稻及果樹等栽培面積 381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預計工作量：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320 公頃) 4. 開發水稻、青梗白菜、莧菜、青蔥及設施蔬菜等土壤肥培管理技術 5 項。(預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有機作物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應用。輔導農民作物有機栽培及有機農產品驗證。 4. 開發攜帶型糖度計、害蟲遠距田間伺服器、綠竹園竹叢培土機及設施內小型施肥機。 5. 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研發水稻定址養分管理(SSNM)技術、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設施蔬菜肥培管理技術，農產品安全先期性評估技術。 6. 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研究。 7. 開發天然幾丁質及生物製劑防治立枯病、白粉病及萎凋病，設施蔬菜及草莓非農藥病蟲害防治技術，梨木蝨生態及防除研究。 8. 病蟲害診斷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檢測分析診斷服務。	工作量：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 5 項數) 5. 辦理農業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合理化施肥講習及成果觀摩 68 場次，參加講習人數共計 4,165 人次，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共計 35 處。(預計工作量：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 60 場次) 6. 開發植物防疫藥劑篩選及安全用藥技術 5 種。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110 場次。(預計工作量：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開發項目 4 種及講習 100 場) 7. 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 994 件，主動監測 15 項病蟲害 360 件，偵測調查外來病蟲害 480 件，發佈水稻等作物疫情警報 2 次，入侵紅火蟻鑑定 239 件，紅火蟻苗圃檢查 15 件。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7,642 件。(預計工作量：病蟲害檢測及處方服務 1,000 件，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 5,000 件)	
	三、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1. 經營管理研究及輔導：進行北部地區之設施蔬菜、柑橘與草花農業租地經營規模與其效益分析之研究、產銷履歷制度設施蔬菜之運銷通路發展與效益研究、農民市集經	1. 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輔導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累計達 78 件，面積共 1,150 公頃，提昇稻米產量 15,000 公噸。輔導新北市五股區蔬菜產銷第十班、桃園縣八德市蔬菜產銷第五與第六班、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模式研究及有機蔬菜園放養家禽綜合經營模式之研究;輔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 2.推廣教育訓練:研究新農民、兼業農民及專業農民對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之需求;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 3.農村生活改善研究與輔導:進行農村高齡者生活調適方式之研究;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 4.農業資訊傳播: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	園鄉良質米產銷第一班及新竹縣寶山鄉果樹產銷第三班進行企業化經營示範,經農委會評審,桃園縣大園鄉良質米產銷第一班獲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八德市蔬菜產銷第五班及新竹縣寶山鄉果樹產銷第三班則獲評為優良產銷班。(預計工作量: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8 處) 2.輔導開發創意米料理、米蛋糕、四季養生特色餐等 16 項與地方伴手 4 項。(預計工作量: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項數 8 項) 3.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新北市 9 班、桃園縣 6 班、新竹縣 6 班及台北市 3 班,合計 24 班。(預計工作量: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 10 班) 4.輔導觀音鄉保障社區、北投區泉源社區、平溪區嶺腳社區、紫東社區、寶山鄉深井社區、雙溪社區、北埔鄉大林社區、南外社區、峨嵋鄉峨嵋社區等 9 處鄉村社區組織及人文發展。輔導推動綠活假期南埔社區 1 處。(預計工作量: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 3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訊傳送活動預告及農業消息、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5. 完成4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15產銷班380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簡訊服務986位農友，發布83,224封。(預計工作量：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800人次及56,000封) 6. 完成線上諮詢216人次，輔導農業產銷班暨技術講習30,000人次。(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8,500人) 7. 完成編印桃園農業專訊4期共計16,000份、桃園區農情月刊12期共計30,000份、1期桃園區農業特刊-山藥特刊1,500份、1期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梨專輯4,500份，合計52,000份。(預計工作量：發行農業推廣刊物50,000份) 8.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4次。(預計工作量：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共4次) 9. 辦理農村社區地方料理計畫研習7場次，農民學院訓練班8場次。(預計工作量：辦理農業專業訓練20場次) 10. 辦理農業產銷班技術諮詢座談會40場次、來賓參訪解說33梯次及本場講師技術講習600場次。(預計工作量：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等120場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 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與利用。 2. 蝴蝶蘭、根節蘭、仙履蘭及其他蘭屬種苗繁殖及復育技術。 3. 應用分子標誌鑑定根節蘭、鶴頂蘭親緣關係及研發蝴蝶蘭、聖誕紅及長壽花等品種權侵權之鑑定技術。 4. 基因轉殖作物監測與驗證。	1. 收集鐵線蓮屬植物屏東鐵線蓮、厚葉鐵線蓮、鏽毛鐵線蓮及台灣鐵線蓮共 4 種 12 份，柑橘屬植物扁實檸檬及南庄橙共 2 種 6 份，蓼屬植物春蓼、早苗蓼、睫毛蓼、白苦柱及火炭母草共 5 種 10 份，山藥 40 份，柿 16 份，濱蘿蔔 7 份及山芥菜 5 份，豔紅鹿子百合 4 份及秋海棠 3 份，台灣山胡椒 12 份，癩瘋樹屬植物癩瘋樹、裂葉珊瑚油桐、珊瑚油桐、粉紅花日日櫻、紅花日日櫻、火漆木、青桐、紅葉癩瘋樹、錦珊瑚共 16 種 63 份，累計新增收集共 27 種 178 份。並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1 種 844 份作為雜交育種、利用性或檢定試驗開發。(預計工作量：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共 20 種 200 份。) 2. 建立莖頂培養於含抗病毒藥劑 ribavirin 的半致死率濃度、仙履蘭側芽培養芽體誘導技術、促進黃根節蘭球莖側芽萌發技術、高赤箭(天麻)誘導體胚發芽技術、高赤箭(天麻)培養以楓香木與龍眼木為介質的栽培技術及基因轉殖水稻與油菜檢測技術等 6 項技術。(預計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量：生物技術開發項數6項) 3. 蒐集 7 株密環菌菌株，建立蜜環菌培養、繁殖及保存方式。篩選 15 組聖誕紅 SSR 分子標誌，27 組長壽花 SSR 分子標誌，作為品種鑑定依據。抽驗種苗業者，檢驗是否栽種基因轉殖木瓜共計 8 件。實驗室聯合試驗木瓜 5 次盲樣試驗，1 次多重聚合酶鏈試驗。大豆 1 次檢出試驗，2 次盲樣試驗。玉米 1 次檢出試驗，1 次盲樣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390,000 元，收入實現數 3,005,471 元，決算時餘絀數 615,471 元，執行率 125.75%，茲詳述如下：

1. 賠償收入：此為預算外收入，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1,28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2. 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0 元，實現數 372,600 元，主要係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72,600 元，執行率 124.20%。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實現數 541,074 元，主要係員工房租津貼及場地清潔費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341,074 元，執行率 270.54%。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為 2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40,000 元，係中華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此為預算外收入，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58,000 元，主要係標售廢棄物資收入。
6.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50,000 元，實現數 1,532,513 元，主要係銷售孳生物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時餘絀數-117,487 元，執行率 92.88%。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55,700,529 元，預算調整數 1,832,315 元，實現數 243,808,359 元，經費賸餘 13,724,485 元，執行率 94.67%，茲詳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本年度預算數 88,895,000 元，實現數 87,827,245 元，經費賸餘 1,067,755 元，執行率 98.80%。
2.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42,785,000 元，實現數 132,547,182 元，經費賸餘 10,237,818 元，執行率 92.8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269,000 元，實現數 950,088 元，經費賸餘 2,318,912 元，執行率 29.06%。主要係土地購置 2,303,000 元，價購協議無法完成，全數繳回。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現數 0 元，經費賸餘 100,000 元，執行率 0%。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調整數 1,026,155 元，實現數 1,026,155 元。
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8,568,828 元，預算調整數 806,160 元，實現數 19,374,988 元。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2,082,701 元，實現數 2,082,701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3,477,2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21,157 元。
- 2.保管有價證券：33,5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570 元。

(二)負債科目：

- 1.保管款：3,239,2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30,225 元。
- 2.代收款 238,077 元，較上年度增加 9,068 元。
-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3,5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57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1,284
	179			04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0	0	61,284
		01		045113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61,284
			01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1,28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0,000	0	500,000	913,674
	192			0551130000-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00,000	0	500,000	913,674
		01		055113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	0	300,000	372,600
			01	0551130101-3 審查費	300,000	0	300,000	372,600
		02		05511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541,074
			01	055113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10,900
		02		05511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0	0	200,000	530,17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0,000	0	240,000	498,000
	188			0751130000-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000	0	240,000	498,000
		01		0751130100-1 財產孳息	240,000	0	240,000	240,000
			01	0751130106-8 租金收入	240,000	0	240,000	240,000
		02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5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50,000	0	1,650,000	1,532,513
	185			11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0,000	0	1,650,000	1,532,513
		01		1151130900-1 雜項收入	1,650,000	0	1,650,000	1,532,513
			01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4,174
		02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50,000	0	1,650,000	1,468,339
				經 常 門 小 計	2,390,000	0	2,390,000	3,005,47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1,284	61,284	
0	0	61,284	61,284	
0	0	61,284	61,284	
0	0	61,284	61,284	
0	0	913,674	413,674	182.73
0	0	913,674	413,674	182.73
0	0	372,600	72,600	124.20
0	0	372,600	72,600	124.20
0	0	541,074	341,074	270.54
0	0	10,900	10,900	
0	0	530,174	330,174	265.09
0	0	498,000	258,000	207.50
0	0	498,000	258,000	207.50
0	0	240,000	0	100.00
0	0	240,000	0	100.00
0	0	258,000	258,000	
0	0	1,532,513	-117,487	92.88
0	0	1,532,513	-117,487	92.88
0	0	1,532,513	-117,487	92.88
0	0	64,174	64,174	
0	0	1,468,339	-181,661	88.99
0	0	3,005,471	615,471	125.75
0	0	0	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005,471	615,471	125.75

桃園區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8,895,000	0	0	0
						0	0	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88,895,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46,154,000	1,026,155	0	0
						0	0	1,026,155
			01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42,785,000	0	0	0
						0	0	0
			02	58511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9,000	0	0	0
						0	0	0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26,155	0	0
						0	0	1,026,155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568,828	23,659	782,501	0
						0	0	806,16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568,828	0	782,501	0
						0	0	782,501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659	0	0
						0	0	23,659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82,70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82,701	0	0	0
						0	0	0
				合 計	255,700,529	1,049,814	782,501	0
						0	0	1,832,315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8,895,000	87,827,245	0	-1,067,755	98.80
	0	87,827,245		
88,895,000	87,827,245	0	-1,067,755	98.80
	0	87,827,245		
147,180,155	134,523,425	0	-12,656,730	91.40
	0	134,523,425		
142,785,000	132,547,182	0	-10,237,818	92.83
	0	132,547,182		
3,269,000	950,088	0	-2,318,912	29.06
	0	950,088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26,155	1,026,155	0	0	100.00
	0	1,026,155		
19,374,988	19,374,988	0	0	100.00
	0	19,374,988		
19,351,329	19,351,329	0	0	100.00
	0	19,351,329		
23,659	23,659	0	0	100.00
	0	23,659		
2,082,701	2,082,701	0	0	100.00
	0	2,082,701		
2,082,701	2,082,701	0	0	100.00
	0	2,082,701		
257,532,844	243,808,359	0	-13,724,485	94.67
	0	243,808,359		

桃園區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1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5,049,000	0	0	0	
					0	0	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5,04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13,763,000	0	0	0	
					0	-1,000,000	-1,00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1,286,000	0	0	0	
					0	1,000,000	1,000,00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81,919,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200 業務費	81,919,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6,976,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76,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31,744,000	0	0	0
						0	-760,000	-760,000	
					0100 人事費	118,52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327,000	0	0	0
						0	-760,000	-760,000	
					0400 獎補助費	3,896,000	0	0	0
						0	0	0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1,041,000	0	0	0
						0	760,000	76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41,000	0	0	0
						0	760,000	760,000	
				03	58511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9,000	0	0	0
						0	0	0	
				01	5851139001-6* 土地購置	2,30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3,000	0	0	0
						0	0	0	
				02	58511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6,000	0	0	0
						0	0	0	
				04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82,701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5,049,000	221,324,515	0	-13,724,485	94.16
	0	221,324,515		
235,049,000	221,324,515	0	-13,724,485	94.16
	0	221,324,515		
212,763,000	201,378,443	0	-11,384,557	94.65
	0	201,378,443		
22,286,000	19,946,072	0	-2,339,928	89.50
	0	19,946,072		
81,679,000	80,627,340	0	-1,051,660	98.71
	0	80,627,340		
81,679,000	80,627,340	0	-1,051,660	98.71
	0	80,627,340		
7,216,000	7,199,905	0	-16,095	99.78
	0	7,199,905		
7,216,000	7,199,905	0	-16,095	99.78
	0	7,199,905		
130,984,000	120,751,103	0	-10,232,897	92.19
	0	120,751,103		
118,521,000	108,590,198	0	-9,930,802	91.62
	0	108,590,198		
8,567,000	8,381,665	0	-185,335	97.84
	0	8,381,665		
3,896,000	3,779,240	0	-116,760	97.00
	0	3,779,240		
11,801,000	11,796,079	0	-4,921	99.96
	0	11,796,079		
11,801,000	11,796,079	0	-4,921	99.96
	0	11,796,079		
3,269,000	950,088	0	-2,318,912	29.06
	0	950,088		
2,303,000	0	0	-2,303,000	0.00
	0	0		
2,303,000	0	0	-2,303,000	0.00
	0	0		
966,000	950,088	0	-15,912	98.35
	0	950,088		
966,000	950,088	0	-15,912	98.35
	0	950,088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2,082,701	2,082,701	0	0	100.00
	0	2,082,701		

桃園區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2,082,701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568,828	0	782,501	0
						0	0	782,501
28				0100 人事費	18,568,828	0	782,501	0
						0	0	782,5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26,155	0	0
						0	0	1,026,155
28				0100 人事費	0	1,026,155	0	0
						0	0	1,026,155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659	0	0
						0	0	23,659
				0100 人事費	0	23,659	0	0
						0	0	23,659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0,651,529	1,049,814	782,501	0
						0	0	1,832,315
合 計					255,700,529	1,049,814	782,501	0
						0	0	1,832,315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82,701	2,082,701	0	0	100.00
	0	2,082,701		
19,351,329	19,351,329	0	0	100.00
	0	19,351,329		
19,351,329	19,351,329	0	0	100.00
	0	19,351,329		
1,026,155	1,026,155	0	0	100.00
	0	1,026,155		
1,026,155	1,026,155	0	0	100.00
	0	1,026,155		
23,659	23,659	0	0	100.00
	0	23,659		
23,659	23,659	0	0	100.00
	0	23,659		
22,483,844	22,483,844	0	0	100.00
	0	22,483,844		
257,532,844	243,808,359	0	-13,724,485	94.67
	0	243,808,35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0		0
--	---	--	---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005,47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005,471	
賠償收入	61,284		
行政規費收入	372,600		
使用規費收入	541,074		
財產孳息	2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8,000		
雜項收入	1,532,513		
收 項 總 計			3,005,4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05,47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005,471	
賠償收入	61,284		
行政規費收入	372,600		
使用規費收入	541,074		
財產孳息	2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8,000		
雜項收入	1,532,51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005,47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598,44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598,441	
(二)本期收入			248,850,61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0,926,001		
減：沖轉數	-60,926,00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3,808,359	
收入數	243,808,3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1,324,515		
統籌科目部分	22,483,84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6,163,414	
國庫撥款數	6,163,414		
4. 221000-4 保管款		-1,130,225	
收入數	3,171,581		
減：退還數	-4,301,806		
5. 221200-3 代收款		9,068	
收入數	27,071,953		
減：退還數	-27,062,885		
收 項 總 計			253,449,0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9,971,77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3,808,359	
支付數	243,808,3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1,324,515		
統籌科目部分	22,483,844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410,857	
支付數	410,857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752,557	
支付數	5,752,557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40,647		
本年度部分	1,640,64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40,647		
本年度部分	-1,640,647		
(二)本期結存			3,477,28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77,284	
付 項 總 計			253,449,05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603,836	
			01 履約保證金		1,497,000	
100	10	13	100195 收入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農業資材室新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	89,000		
100	12	05	100234 收入傳票 收「101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驗工作勞動派遣外包」之履約保證金 青新企業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12	1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101年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金 精選圖書有限公司	30,000		
100	12	21	100250 收入傳票 收「101年建物(含財物)火險案」之履約保證金 46401443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1,000		
100	12	28	100257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桃園區農業專訊印刷案」之履約保證金 16458019 鑫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2	28	100258 收入傳票 收「掌上型非破壞糖度計離型機5台」之履約保證金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02 保固金		1,106,836	
100	01	06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場區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改善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8,993		
100	05	05	300019 轉帳傳票 收「農地搬運車壹輛」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0213814 竣農機械有限公司	5,790		
100	05	23	300020 轉帳傳票 收「攜帶型非破壞檢測儀器離型機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3815127 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100	06	22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服務中心實驗桌等設備」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707824 宸宇實驗室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5,265		
100	06	24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地理資訊管理系統GIS一套」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0192260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100	06	24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營養診斷服務中心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同立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		
100	06	30	100116 收入傳票 收「組織培養室相關設備」之保固金 34308295 國洲儀器有限公司	11,160		
100	07	1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負壓型低溫乾燥機乙台」之保固金 佑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8,64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7	22	300033 轉帳傳票 收「舊有建物拆除及雜項改善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24,060			
100	09	14	300047 轉帳傳票 收「青蔥清洗機離型機製作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受精機有限公司	11,400			
100	09	14	300048 轉帳傳票 收「植物碎片細化機離型機製作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受精機有限公司	11,400			
100	10	24	300055 轉帳傳票 收「有機栽培簡易型設施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2845721 協(金+王+王)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74,719			
100	11	14	300061 轉帳傳票 收「玻璃溫室屋頂清洗及溫室相關設備維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9145342 鉅盈工程有限公司	5,067			
100	11	23	300063 轉帳傳票 收「有機材料存放室及有機材料處理室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42,440			
100	11	29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一樓廁所整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言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1,467			
100	12	19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園產研究室簡易溫室設施維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9326769 超風工程有限公司	6,565			
100	12	28	100259 收入傳票 收「掌上型非破壞糖度計離型機5台」之保固金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101	01	03	300078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道路AC路面維護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8779992 路宜營造有限公司	39,300			
101	01	09	300080 轉帳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增設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	46,470			
101	01	10	100271 收入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農業資材室新建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44,550			
101	01	13	300081 轉帳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35,371	
			96 九十六年度			132,475	
			01 履約保證金			79,100	
96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保管款 佳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9,100			廠商失聯。
			02 保固金			53,375	
96	03	0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無障礙空間電梯設備工程」之工程保固金 佳山營造(股)公司	45,900			廠商失聯。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05	31	300026 轉帳傳票 「農技大樓迴廊天花板更新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博景工程有限公司	7,475			廠商失聯。
			98 九十八年度			281,85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	
98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收「98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農業 專訊」之履約保證金 曦望美工設計社	15,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02 保固金			266,850	
98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新埔開發地水土保持」之保固 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1,41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5	22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微量離心機」之保固金 有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07	300086 轉帳傳票 收「溫室水電連結及排水工程」之 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0056 泊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5,6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25	300097 轉帳傳票 收「農技大樓5間廁所整修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96910787 鼎尉營造有限公司	30,600			已於101年1月18日開 立付款憑單退還廠商。
98	12	31	300098 轉帳傳票 收「農技大樓發電機增設」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0056 泊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26,7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01	06	100356 收入傳票 收「98年排水溝改善工程」之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96910787 鼎尉營造有限公司	48,9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九十九年度			221,046	
			01 履約保證金			30,000	
99	12	20	100325 收入傳票 收「100年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 金存入國庫 28822512 瀚永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02 保固金			191,046	
99	05	0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訊號產生器及示波器各乙台」 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洛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1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06	23	300033 轉帳傳票 收「乘坐式小型曳引機乙台」之部 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農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08	20	100196 收入傳票 收「車棚拆移及興建工程」之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922607 飛騰營造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12	01	300079 轉帳傳票 收「綠竹碎片細化研磨罐型機」之 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13,800			已於101年1月18日開 立付款憑單退還廠商。
99	12	01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二樓廁所整修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15,51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12	01	300082 轉帳傳票 收「駕駛休息室整修工程」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8,238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29	300094 轉帳傳票 收「花卉PC溫室新建水牆風扇系統」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4424627 建億溫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36,068			已於101年1月18日開立付款憑單退還廠商。
99	12	30	100343 收入傳票 收「桌上型振盪器乙台」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智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4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12	31	100347 收入傳票 收「農業田試驗室及風乾室屋頂整修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立鑫企業社	33,12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12	31	100348 收入傳票 收「100年日文期刊」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古通今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01	04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診斷服務中心發電機增設」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5018386 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25,969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3,239,20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公保			5,400	
			07 退撫基金			3,284	
			21 權利金			42,921	
			22 其他			130,000	收「掌上型非破壞糖 度計研發計畫技術移 轉」之保證金
			100 本年度部分			56,472	
			15 代辦經費			56,472	
100	12	13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國合會之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 戶 690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	56,472			
			總計			238,07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3,570	
			02 保固金		33,570	
100	12	28	300071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排水溝改善工程」之 保固金 84411132 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33,570		
總計					33,570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業改良場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9,946,072	19,946,072				221,324,515
19,946,072	19,946,072				221,324,515
7,199,905	7,199,905				87,827,245
11,796,079	11,796,079				132,547,182
950,088	950,088				950,088
950,088	950,088				950,088
19,946,072	19,946,072				221,324,515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0	108,590,19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8,935,56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214,79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1,959,088	0
0111 獎金	0	19,531,142	0
0121 其他給與	0	3,642,19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676,54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712,065	0
0151 保險	0	6,918,794	0
0200 業務費	80,627,340	8,381,66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6,315	112,831	0
0202 水電費	4,483,803	1,015,878	0
0203 通訊費	1,003,100	411,25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812	582,27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3,818	240,51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4,857	302,761	0
0231 保險費	37,287	309,45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140	90,760	0
0251 委辦費	5,390,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00	6,000	0
0271 物品	14,336,354	1,571,78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56,614	1,470,23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20,302	603,23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041	347,25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12,212	267,462	0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8,590,198
								48,935,569
								214,798
								21,959,088
								19,531,142
								3,642,196
								2,676,546
								4,712,065
								6,918,794
								89,009,005
								319,146
								5,499,681
								1,414,353
								729,088
								1,294,335
								597,618
								346,741
								387,900
								5,390,000
								13,000
								15,908,141
								38,326,852
								4,723,537
								824,298
								5,979,674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6,128,525	903,946	0
0294 運費	76,160	200	0
0299 特別費	0	145,81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99,905	11,796,079	950,0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65,132	8,193,795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8,773	1,615,834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18,300	12,162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950,0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2,200	1,168,19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75,500	806,096	0
0400 獎補助費	0	3,779,24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03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741,240	0
合 計	87,827,245	132,547,182	950,088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032,471
								76,360
								145,810
								19,946,072
								9,858,927
								1,714,607
								2,830,462
								950,088
								1,610,392
								2,981,596
								3,779,240
								3,038,000
								741,240
								221,324,515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1,462	88,621	0	0	0	3,7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37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10,004	88,621	0	0	0	3,77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83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3,8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4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3	0	0	0	0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9,85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9,85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15	950	526	6,896	0	19,946	243,8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5	950	526	6,896	0	19,946	222,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65	729,997,778	新埔工作站土地地號148分割(一分爲二)。
		公 頃	66.390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7	26,687,373	新埔工作站場區新建AC道路1,517,914元及新建圍籬98,773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4	363,642,035	新增建物9筆計13,991,531元，增值5筆計1,474,674元，減損2筆計429,970元，減值1筆計223,683元，另土壤分肥力分析室改併入農技大樓(辦公廳舍)增值。
		平方公尺	50,992.17		
	宿 舍	棟	45		
		平方公尺	7,841.05		
	其 他	個	2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44	188,827,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073,53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4		
	其 他	件	7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3,778,967	
	其 他	件	88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62	1,752,468	
總 值				1,375,759,434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1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5,049,000	235,049,000	221,324,515	0
			0			0	
			0051000000-7	235,049,000	235,049,000	221,324,515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051130000-9	235,049,000	235,049,000	221,324,515	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0
			5251131200-6	88,895,000	88,895,000	87,827,245	0
			農作物改良	0			0
			5851130100-9	142,785,000	142,785,000	132,547,182	0
			一般行政	0			0
			5851139000-3	3,269,000	3,269,000	950,088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5851139800-0	100,000	1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651,529	22,483,844	22,483,844	0	
			1,832,315			0	
		8903304500-4	2,082,701	2,082,701	2,082,701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8,568,828	19,351,329	19,351,329	0	
2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2,501			0	
		5877015800-3	0	1,026,155	1,026,155	0	
28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6,155			0	
		7577017500-7	0	23,659	23,659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659			0	
合 計				255,700,529	257,532,844	243,808,359	0
				1,832,315			0

業改良場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1,324,515	0	13,724,485	
0			0		
0	0	221,324,515	0	13,724,485	
0			0		
0	0	221,324,515	0	13,724,485	
0			0		
0	0	87,827,245	0	1,067,755	
0			0		
0	0	132,547,182	0	10,237,818	
0			0		
0	0	950,088	0	2,318,912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22,483,844	0	0	
0			0		
0	0	2,082,701	0	0	
0			0		
0	0	19,351,329	0	0	
0			0		
0	0	1,026,155	0	0	
0			0		
0	0	23,659	0	0	
0			0		
0	0	243,808,359	0	13,724,485	
0			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61,284		執行契約廠商繳入之懲罰性違約金。
	0551130101-3 審查費	72,600	24.20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入。
	0551130305-3 資料使用費	10,900		
	05511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0,174	165.09	收取農民農業專業訓練學員住宿之清潔費收入。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58,000		變賣廢舊物資所得。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174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1,661	-11.01	
	小 計	615,471	28.63	
	合 計	615,471	28.63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1,067,755	1.20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0,237,818	7.17		
	5851139001-6 土地購置	2,303,000	100.00		0
	58511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12	1.65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小 計	13,724,485	5.84		11,384,557
	合 計	13,724,485	5.84		11,384,557

業改良場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9	2,303,000	新埔工作站聯外道路土地價購協議無法完成，預算2,303,000元全數繳回。	
		2,339,928		
		2,339,92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88,000	0	53,988,000	48,935,5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14,7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55,000	0	22,155,000	21,959,088
六、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七、獎金	20,175,000	0	20,175,000	19,531,142
八、其他給與	3,816,000	0	3,816,000	3,642,196
九、加班值班費	3,089,000	0	3,089,000	2,676,546
十、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一、退休離職儲金	6,206,000	0	6,206,000	4,712,065
十二、保險	9,092,000	0	9,092,000	6,918,794
十三、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8,521,000	0	118,521,000	108,590,198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052,431	-9.36	70	66	1. 依詮敘部99年10月13日部管四字第0993262875號函辦理僱用聘用助理余東隆一名，雇用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7月8日止。2. 於業務費項下支付勞力外包公司100年決算數為25,124,376元，進用派遣人員82人。3. 依「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僱用臨時人員1名(僱用期間為100年3月1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於業務費項下支付臨時人員支出226,159元。
214,798		0	1	
-195,912	-0.88	56	55	
0		0	0	
-643,858	-3.19	0	0	
-173,804	-4.55	0	0	
-412,454	-13.35	0	0	
0		0	0	
-1,493,935	-24.07	0	0	本場已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尚可支應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勞工退休金，故本年提列金額較少。
-2,173,206	-23.90	0	0	人員未補實，保險費較預期減少。
0		0	0	
-9,930,802	-8.38	126	122	

桃園區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業改良場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400	-6.67	2	2	汰購79年9月及84年11月購置公務機車各乙台。
-7,512	-0.89	2	2	汰購83年9月購置小型貨車乙台，並新購小型貨車乙台。
-15,912	-1.65	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6. 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 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 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 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 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 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 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 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 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 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 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	(一)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比價變賣。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一)農委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二)農委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6951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8 日處忠二字第 1000006773 號函，再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遵照辦理。
(六)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統整合農民教育訓練體	(一)因應農民老化問題，農委會積極整合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訓練資源，設立農民學院，規劃辦理系統性之各項農業專業訓練課程，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專業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
(二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三十)	「小地主大佃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產業結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政策，自 97 年開始推動，99 年目標值為 5000 公頃，101 年要達 10,000 公頃，惟迄 99 年 9 月止僅 3,856 公頃，因作物多已種植，到年底可增加之面積有限，無法達到當年度目標，100 及 101 年各要增加 2,500 至 3,000 公頃，需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措施。「小地主大佃農」目前
	民終身學習之管道，以培育農業後繼者，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
	(二)100 年度預算工作內容包括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路及服務平台、農民訓練 130 梯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10 梯次及農業諮詢輔導等，強化農民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確為農委會創新性且必要之工作。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協商結果：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已開放的 1,415 項也不降關稅，陸方並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收優惠項目，將於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丁、哈密瓜、紅龍果、檸檬、茶葉、活石斑魚、虱目魚、秋刀魚、烏魚、生鮮甲魚蛋等，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
	(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以來，100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值達 1 億 2,564 萬美元，較 99 年 5,532 萬美元成長 127%（出口量 20,317 公噸，較 99 年 10,828 公噸成長 88%）。其中石斑魚（1 億 205 萬美元）、茶葉（1,020 萬美元）、生鮮甲魚蛋（377 萬美元）之出口值較 99 年分別成長 143%、63%、19%。顯見 ECFA 之簽署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三)ECFA 後續談判，我國仍將堅持農民權利優先的立場，並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
	(一)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9109445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在案。 (二)農委會為加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業邀集各縣（市）政府、農委會農糧署、農業金融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相關執行疑義，積極推動本項政策。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大佃農輔導及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僅於稻米 3,107 公頃顯現成果，即使農糧署配合大佃農中期租地規劃，大力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明定飼料玉米契作價格每公斤 8 元，另對於承租連續休耕地之大佃農給予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的承租獎勵，迄今也只有 270 公頃。另外常有專業農民反應租地困難，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球招商」之作法，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共同參與，檢討政策推動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另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的服務工作，協助專業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租賃農地，並對推動小組之成員進行培訓，加強與無耕作能力或不願耕作之農民溝通，消除農民疑慮，加速農地釋出。	等工作，亦召開聯合初審會議，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會等單位共同參加。 (三) 為協助小地主及大佃農雙方順利辦理租賃事宜，並已建置農地銀行及農地租賃系統，除由各鄉鎮農會協助辦理租賃媒合業務，服務當地農民，並辦理講習訓練，加強租賃服務及操作便利性。 (四) 農委會為消除農民出租農地疑慮，99 年於全國各地計辦理 321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並於租賃契約書增訂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限制條文，以釋農民疑慮，俾加速農地釋出。
(三十一)		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為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照顧農民之意旨，農委會多於年度開始前即著手規劃次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惟因農業施政計畫項目繁多，少數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甚至被監察院提案糾正，農委會將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有效掌控政策執行過程，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四十五)		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 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遵照辦理。
(五十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	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七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五十七)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精省改隸農委會之機關(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其餘機關法制化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一)林務局及所屬：農委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委會林務局業務將全數移入環境資源部辦理，並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有關「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上開農委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 (二)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藥毒試驗所、以及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農委會上開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4 及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以農委會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農委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委會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嗣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修正發布，爰前開精省改隸農委會之改良場，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六十)	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一) 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農委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並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例如：99 年已推動稻米專區(1.4 萬公頃)、花卉專區(386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534 公頃)、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等，逐步發揮群聚效應與競爭力。 (二) 農委會協助雲嘉地區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配置規劃計畫，於 99 年起推動鄉鎮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藉由農地適宜性分析及產業需求，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集中資源輔導農業發展。 (三) 劃設區域性農業特區宜考慮之相關課題： 1. 從資源投入與永續經營觀點：如劃設農業特區並投入更多施政資源，則農地使用管制強度亦應提高，允宜進行全面考量。 2. 從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觀點：若對特定縣市區域制定專法或劃設農業專區，恐引起其他重要農業縣之援引或資源分配爭議。 3. 從經費運用實務觀點：如另專編經費支應專區發展，在政府財政困難時，可能排擠該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預算。 (四) 農委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99 年 8 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做為農委會對各區域農業施政之參考。
(六十六)	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	(一) 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農委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 (二) 從經費運用之實務而言，政府向來重視重要農業縣市之農業發展，並應地方發展需要設置生產專區、農業科技園區或休閒農業區，提供專案經費協助。 (三) 農委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 年 8 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做為農委會對各區域農業施政之參考。
(一)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28.4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027140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楊惠蓉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楊惠蓉

機關長官：廖乾華場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廖乾華